

合同编号：



HAZMD2500442ECN00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泌阳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二次)

合同编号： 泌财公开采购-2024-89

甲 方： 泌阳县融媒体中心

乙 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HAZMD2500442ECN00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HAZMD2500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泌阳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泌阳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泌财公开采购-2024-89

(2) 采购计划编号: 泌财公开采购-2024-89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厂家
1	不停电供电系统	英威腾	HR1110XL	套	1	185000	18500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	中国电信	YTCBPT-1.2	套	1	900000	9000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绿盟	LASN3-HD1000	套	1	65000	65000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4	数据库审计系统	绿盟	DASN3-HD2500	台	1	69440	69440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5	防火墙系统	绿盟	NFN3-HDB1180	台	1	75000	75000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6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QA2	台	1	18000	18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2906-10GT2MS-L	台	1	660	66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	8口交换机	锐捷	RG-S2906-10GT2MS-L	台	25	460	1150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	5口交换机	锐捷	RES105GD	台	358	260	9308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	多模音柱	德芯	NDS3513	台	73	1600	116800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8路电话短信接入器	德芯	NDS3238T	台	1	30000	30000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服务器机柜	兴华	XH-F8242	个	2	24750	49500	上海兴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3	工作站	华为	B530E-L010	台	27	4900	1323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4	安全加密服务器	海泰方圆	HT-SVS	套	1	78300	78300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15	USB密码器	海泰方圆	HT-MSCM	只	3	8900	26700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16	安全模块	海泰方圆	HT-MSCM-1	只	483	265	127995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17	应急广播平台处理器	华为	228HV5	台	2	77500	155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德芯	NDS3511A	套		35000	35000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应急广播适配器	德芯	NDS3511B	台	382	3200	1222400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鹅颈式播音话筒	乐士	LV-137	支	380	280	106400	恩平市斯琦电子器材厂
21	高音喇叭	德芯	DX-S-H25	只	1476	430	634680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主动发布终端	德芯	NDS3515A	台	30	3700	111000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监听音箱	德芯	NDS3513W	台	27	1950	52650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296405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296405.00

大写: 肆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零伍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凭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证书 30 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288921.5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凭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证书 30 天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2577843.00;通过省局组织的最终验收后凭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证书 30 天内,支付剩余 10%合同款即人民币 429640.5。(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288921.50)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泌阳县融媒体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原因逾期验收的, 视为验收通过。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省局组织项目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开始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执 二 份, 乙方执 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泌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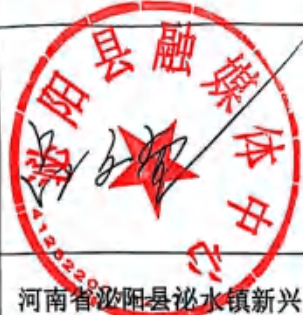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HAZMD2500442E0100

城  
4  
司  
12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泌阳县融媒体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 司驻马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河南省泌阳县泌水镇新兴 路北段	住 所	驻马店市富强路与慎 阳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路南
联 系 人	吴勇	联 系 人	梁彩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18903964525
通信地址	河南省泌阳县泌水镇新兴 路北段	通信地址	驻马店市富强路与慎 阳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路南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463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220754302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769454124Q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 司驻马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 分行雪松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802905400046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HAZMD25004122024



**附件1:****1.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 ]

银行地址: [ / ]

户名: [ 泌阳县融媒体中心 ]

账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28220754302329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雪松路支行 ]

银行地址: [ / ]

户名: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

账号: [ 171502802905400046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7007694541240 ]

地址: [ 驻马店市富强路与慎阳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

电话: [ / ]

**2.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供货完成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进行三方开箱验收。

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

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开箱验收后，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36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做到30分钟响应，全年无休，及时为甲方提出的问题、建议提供技术支持。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6. 调试和验收

6.1 乙方在验收前须对产品作出全面自检和对验收需要的相关文档进行整理胶装成册，并列出文档清单，作为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的条件之一。

6.2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并和省平台对接成功后，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具备验收条件的相关手续，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将依据采购合同、省局下发的建设实施方案通知的相关验收标准及国家应急广播建设技术标准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3 培训作为乙方申请最终验收条件之一，乙方须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提交培训方案及操作使用手册，经审核同意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符合培训要求为止。

6.4 乙方须出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系统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申请最终验收的条件之一。

6.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7. 索赔

7.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7.2 在根据本附件第5条和第6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7.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7.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付款期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的，付款期由双方另行确定。甲方仍按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因逾期付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0.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10.2 方式解决：

10.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本附件第 8.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